

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

编号：厦财社指〔2024〕1号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 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

____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10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表），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区应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81 号）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联系处室：社保处 联系人：杨曹斌 联系电话：2858232

传 真：2858238

附件: 1.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划	金额
1	思明区	575
2	湖里区	347
3	集美区	505
4	海沧区	404
5	同安区	532
6	翔安区	605
合计		2968

附件 2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资金情况		2968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厦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思明区	湖里区	集美区	海沧区	同安区	翔安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人员数量	29680 人	5750 人	3470 人	5050 人	4040 人	5320 人	6050 人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2024 年年底前发放完毕	2024 年年底前发放完毕	2024 年年底前发放完毕	2024 年年底前发放完毕	2024 年年底前发放完毕	2024 年年底前发放完毕	2024 年年底前发放完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